

前夫病逝 她是否还是保险受益人

□ 刘帅

妻子为丈夫在保险公司投了人身保险,一年后双方离婚。前夫因病去世后,前妻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拒绝支付保险赔偿金。前妻能否领取前夫身故保险金?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这样的保险合同纠纷案。

原告代某与丈夫王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作为投保人,王某作为被保险人,经王某本人书面同意,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并及时足额支付了保险费,王某指定身故受益人为代某。该保险约定的身故受益人的分配方式为:代某占有比例为100%。原告与王某于2017年离婚。2018年8月5日,被保险人王某在昌黎县因病去世,代某向保险公司及时报险,希望勘察核实,但代某并没有指派业务员到现场核实。被保险人王某的亲属不向代某提供王某去世的死亡证明等文件,保险公司坚持要代某提供这些理赔文件未果,因此,拒绝支付保险金。代某认为,保险公司完全知晓死亡原因为病故,却拒不调查,拒不给付保险金,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申请法院调取王某的死亡证明,要求被告向其支付保险金。

被告则辩称,本案举证责任在原告,而原告未能提供证实王某死亡事实、性质的材料原件,

故拒绝理赔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另外,代某与王某已经离婚,双方身份关系已变更,因此不能认定代某为保险受益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昌黎县公安局调取的材料显示:2018年8月5日,王某在昌黎县某修理厂院内租住房内死亡,经法医鉴定,排除他杀。被告对此予以认可。本案系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该保险约定的身故受益人及分配方式为:代某占有比例为100%。被保险人王某身故后,应由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受益人代某享有保险权益。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被保险人王某的身故情况,故被保险人王某的身故保险金应由原告代某领取。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代某保险赔偿金11万余元。

说法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即受益人的指定权人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规定可以利用遗嘱变更受益人的,则通过遗嘱变更受益人的都是无



效的。本案中的代某作投保人为王某投保时是经王某本人书面同意的。二人在离婚后,王某也并未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变更受益人。因此,尽管代某与王某离婚,代某仍是王某该份保险的受益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继承人为受益人;(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三)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本案中,保险合同中仅约定姓名,并未约定身份关系,所以代某与王某因离婚导致的身份关系变化并不影响受益人的约定。综上,保险公司应该向原告代某支付保险赔偿金。

雨夜受电击身亡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黄晓龙

2017年8月的一天凌晨1时许,史某被发现死于绿化带内,尸体紧邻路灯杆,右大腿存在电流斑。经鉴定,史某是因电击致死。史某的亲属王某等人认为,史某系因路灯设施漏电导致死亡,于是将电力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城管局和供电公司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110余万元及停尸费等费用。

城管局认为,根据事发现场的检测结果可以确认,电力设施并不存在漏电情形,且事发当晚雷雨交加,不排除绿化带内有私拉电线、高压电击、雷击等情形发生,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供电公司则认为,高压线路供电距离事故发生地500米以上,而事发地的路灯杆及电力设施属城管局管辖,因此,供电公司并不应承担责任。

综合审理情况及各方提交的证据,法院认为:史某系电击死亡,因事故发生地并无高压电力设施,结合尸体倒地后紧邻路灯杆且

右腿存在电流斑,以及鉴定人员的专业分析、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确认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漏电导致史某死亡具有极高的可能性。同时,城管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事故发生当时的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不存在漏电情形。原告提交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被告提交证据的证明力。因此,法院对原告关于史某死亡系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漏电导致的主张依法予以确认。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城管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6.86万余元及停尸费等费用,被告供电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城管局提起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史某作为成年人,下雨天进入绿化带且接近电力设施,应当预见有一定的危险性,因其没有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酌定史某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10%的责任,于是变更城管局赔偿数额为87.17万余元以及按照90%的赔偿标准赔付停尸费等费用,同时维持了黄骅法院的其他判决事项。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案中,结合原被告、公安机关、法医鉴定中心、供电公司等各方提交的证据以及证人证言、专业人员分析等,排除诸多不可能的因素后,可以对史某的死亡原因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城管局疏于行使检验、管理义务,导致其负有产权管理责任的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漏电致使史某被电击死亡,存在明显的疏忽大意过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事实劳动关系认定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 闫子玉

刘某经人介绍到某公司从事装卸工作,上下班时间不固定。该公司有车需要卸货时即通知刘某所在班组成员到卸车处,卸货完毕后下班。卸车款按车载木材量以车为单位结算,由刘某所在班组的组长到公司领取后,再按班组人数平均支付给个人。刘某并未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公司也没有给刘某缴纳社会保险。后刘某在该公司的工作场所卸货时受伤,公司却始终未给予刘某工伤的相关待遇。刘某向沧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其与该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沧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仲裁裁决书。刘某不服,诉至沧县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刘某提出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说法

近年来,随着就业形式的多样性,人民法院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不断增多。审理这类案件,首先应明确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由劳动者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具有稳定和紧密的隶属关系。而事实劳动关系是指无书面劳动合同而存在劳动关系的一种客观状态,即只要客观存在劳动关系,就可以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

审理中,法院根据双方的主张确定案件争议焦点,因一方的抗辩而有所区分:一方单纯否认存在劳动关系,当个人提供初步证据基本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用人单位未提交证据反驳,则应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当用人单位提交证据反驳,则综合判断双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来判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一方主张存在非劳动关系的其他民事法

律关系,用人单位主张双方存在承揽、雇佣、委托、合作等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法院则具体分析其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差异,并与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明确其构成要件符合哪种法律关系。

法院在审查双方是否成立劳动关系时,首先应对双方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再比对劳动关系特征进行审查,主要从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进行审查。人身从属性包括:个人是否知道并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个人工作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安排是否由用人单位管理;个人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考勤管理,个人是否遵守单位的请假制度,是否享有休假、病假等假期。经济从属性包括: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提供过程进行管理、监督还是更注重劳动结果;个人的工资薪酬是否稳定,在法定节假日是否享受工资待遇,是否需要承担经营风险;个人劳动必需

的工具是否由单位提供。

在双方无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法院通过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查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双方可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证明身份的工作证、考勤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案中,原告在被告处从事装卸工作,被告处有车需要卸货时即通知原告所在班组成员,原告从事工作时间不固定,几个班组共同抓号后,再对号选择车辆卸货。被告对劳动过程不进行监督管理,卸车款按车载木材量以车为单位结算,原告领取工资薪酬的数额、时间均不固定也不稳定。原告卸完车就下班,如因故不能装卸木材则通知所在班组其他成员即可,无须接受考勤管理履行请假制度。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中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不具有稳定和紧密的隶属关系,双方不具备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故原告与被告之间没有形成劳动关系。

司机在车外身亡 能否属于事故中的“第三者”

□ 梁燕 王博

某运输工程公司为本公司货车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货车司机在车外卸货时不幸被货物砸中身亡,该运输公司能否依据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6月16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某运输工程公司派司机张某驾驶车辆运输货物,张某将货物运到某煤矿厂区,在车外卸货时,被车上掉落的货物砸中后死亡。涉案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因此,该运输工程公司在赔偿张某的近亲属后,将其保险合同请求理赔。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没有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张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故,不属交通事故。此外,本案中,涉案车辆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某运输工程公司,驾驶

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中的“第三者”的范围为被保险人、车上人员之外的受害人。驾驶人因对机动车有实际控制力,即使在车外,仍负有支配、控制机动车的义务,因此身份不能转化为第三人。法官提醒广大驾驶人朋友,自己并不能作为本车“第三者”获赔,可考虑通过购买座位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障司机个人权益。

替酒驾者“顶包”后骗保 罪名为何不是保险诈骗罪

□ 刘帅

周某酒后驾车回家,该车的车主为周某的朋友李某。周某行至枣强县大营镇孙庄村村东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严重损毁。因周某系酒后驾驶,未敢报警,便给其朋友王某打电话。王某赶赴至事故现场后,周某在确定王某当晚没有饮酒后,提出让其“顶包”,王某同意。后王某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谎称自己是该事故车辆的驾驶人,隐瞒了真相,致该保险公司将理赔款人民币225718元转入周某持有的李某的银行卡中,后周某将该款用于事故车辆维修。案发后,周某和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枣强县公安局逮捕。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二被告人将理赔款退还给被害单位保险公司。

此外,王某只是帮助周某冒充驾驶员,并没有诈骗的意图,为何与王某一同以诈骗罪论处?事实上,如果要达成骗保的目的,王某并非简单冒充即可,还需积极帮助实施骗保行为,如配合事故现场拍照、后期相关文件签署等。王某在明知周某骗保的情况下,实施了积极帮助行为,并与一起伪造事故现场,即使是以朋友名义“帮忙”,实质上已经属于此次诈骗的共犯。

近年来,类似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当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涉嫌保险诈骗罪时,与之一起合谋骗取保费的其他人员可能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需要注意的是,与保险的投保人、受益人无关,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不会构成犯罪,即使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身份,也有涉嫌诈骗罪的可能性。

说法

本案中的二被告人为何